####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1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李瑞成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黄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 (衞生署代表)

容寶樹先生 (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易沛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陳鉅賢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張小燕教授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湯偉掄先生

####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世全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

李式儉先生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 開會詞

1.1 <u>主席</u>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易沛然女士出席會議。

- 1.2 <u>主席</u>表示原定於 9 月舉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由於在 8 月及 9 月期間分別舉行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香港亦須負責協辦奧運馬術項目,大部分的委員在這段期間會較爲繁忙,因此第十七次會議順延到現在才舉行。
- 1.3 <u>主席</u>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祝賀<u>貝鈞奇先生</u>於 7 月 1 日獲頒授銅紫荆星章,<u>周冠華先生</u>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另外,亦祝賀<u>梁志祥先生、江子榮先生</u>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u>劉明光先生</u>獲委任爲太平紳士。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12月9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爲止,秘書處收到衞生署有關修訂會議紀 錄第4.3項的建議,而修改後的會議紀錄草擬亦於12月17日傳真予各委 員參閱。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 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匯報「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
- 3.1 <u>主席</u>請康文署<u>駱潔霞女士</u>報告「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3.2 康文署<u>駱潔霞女士</u>向委員簡述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工作進度,而其他策略的跟進工作將於稍後議題再作詳細介紹。<u>駱潔霞女士</u>報告在2008/09 年度,共有 1 035 間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參與人次超過59 萬人,預期學校參與率可達到 85%的目標。爲增加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觀賞活動的認知,康文署於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安排 6 項大型活動給學生們觀賞,另外,亦將於 2009 年 1 月 17日在石峽尾公園舉行「sportACT 體趣嘉年華」,鼓勵學生參加多項體育活動,啓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此外,康文署亦將於 2009 年 2 月爲即將畢業的香港教育學院準教師推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便他們日後在學校內推廣,以及繼續印製「活力情報站」刊物送予各學校。就開放學校體育設施方面,直至本年 12 月,共有 50 間學校願意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以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及供地區團體使用。

#### (ii)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 4.1 <u>主席</u>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u>李蔡詠君女士</u> 匯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工作進展。
- 4.2 <u>李蔡詠君女士</u>報告已舉行第三次籌委會會議及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擬定了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各項籌備工作的進展簡述如下:
  - (a) 第二屆港運會已定於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31 日舉行,部分初賽項目將於 4 月中開始在港九、新界各區舉行,而部分決賽項目將安排在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舉行,以進行場地測試,爲 12 月舉辦的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
  - (b) 在選拔運動員方面,經徵詢廉政公署及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後,秘書處已發信給 18 區區議會詳述第二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及地區選拔運動員的指引。現時各地區正展開運動員的選拔工作,並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前向籌委會提交各項比賽的運動員名單。
  - (c) 在宣傳方面,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港運會的最新資訊,另外,亦於 8 月 1 日設立專題網頁,並且超連結至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d) 大會將繼續舉辦一連串活動讓全民參與,包括開展禮、大型開幕典禮和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二屆港運會全場總冠軍」等。此外,亦於今屆增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及增設「第二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的獎項。

- (e) 第二屆港運會的預算經費約爲 900 萬元,爲地區代表隊提供的支援款額每區約爲 25 萬元,較上屆增加約 10 萬元,以加強地區的宣傳及支援。另外,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大機構及熱心人士提供贊助。有關地區贊助方面,秘書處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已訂出今屆的指引、贊助計劃及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並已發信予 18 區區議會。
- (f) 爲了在社區內營造熾熱的體育運動氣氛,進一步推廣東亞運動會,大會將在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項大型活動及場地內展示東亞運動會的宣傳橫額,並會邀請東亞運動會的吉祥物東仔及亞妹出席有關的宣傳活動,以推廣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8 報告

- 5.1 <u>主席</u>請康文署<u>林秀霞女士</u>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8」 的活動情況。
- 5.2 <u>林秀霞女士</u>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8」已於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順利舉行,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u>張小燕教授</u>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另外,上海市體育局群體處處長<u>舒慧敏先生</u>及香港籃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代表亦參與是次的夏令營活動。香港及上海各有 45 及 47 名 11 至 15 歲的青少年進行籃球、網球及游泳的體育訓練。在財政方面,是次夏令營的總支出約 29 萬元,扣除港滬雙方參加者的報名費用,政府資助約 18 萬元。上海市體育局衷心感謝港方的周詳安排及熱誠款待,希望港方於明年前往上海繼續支持舉辦是項交流活動。

## 議程項目 3:「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 (CSC 文件 5/08)

- 6.1 <u>主席</u>歡迎顧問機構一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u>許世全教授</u>及精確市場研究中心研究部總經理<u>李式儉先生</u>出席會議,並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簡介 CSC 文件 5/08 內容。
- 6.2 <u>勞永樂醫生</u>向委員簡述 CSC 文件 5/08 內容。文件共分爲三部分,分別是文獻研究結果、問卷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就研究結果提出可行性的建議。待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各項建議,以制定推廣普及體育的策略及具體工作方案,並爲所需跟進的工作訂立優先次序及時間表。<u>勞醫生</u>代表工作小組多謝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擔任是次研究的顧問機構,負責撰寫文獻研究及最後報告,以及多謝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問卷調查的工作。另外,他亦多謝工作小組各成員的努力和貢獻,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u>楊開將先生及周賢明先生</u>、香港浸會大學<u>劉永松博士</u>、教育局<u>周華博士</u>、衞生署<u>蔡曉陽醫生</u>、蘇佩嫦醫生及尹慧珍博士。勞醫生請許世全教授介紹研究報告。

- 6.3 <u>許世全教授</u>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研究調查結果及建議。<u>主席</u>請委員 就有關內容發表意見。
- 6.4 委員就研究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相關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李瑞成先生對調查研究報告有下列的查詢:
    - (i) 投影片圖 10 有關「普及體育」的定義上是否沒有包括 運動義工及運動觀眾。另外,「運動」的定義是否指受 例管制的運動,而「體能活動」則是沒有受例管制的運 動;
    - (ii) 投影片圖 11 有關美國的指標,建議兒童及成年人每星期進行 5 天的體能活動,而青少年則建議每星期進行 3 天的體能活動,爲何有此差異;
    - (iii) 投影片圖 32 及 35 詳細分析市民主動及不主動參與「體能活動」的原因,研究有否調查市民主動及不主動參與「運動」的原因。如沒有,其原因爲何;
    - (iv) 文件內建議透過傳媒宣傳推廣體能活動的訊息,他建議 考慮設立獎勵制度,鼓勵活躍參與運動的市民帶動非活 躍參與運動的市民進行運動,其成效較依賴傳媒推廣可 能更爲理想。
  - (b) 許世全教授就李先生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普及體育」的定義上沒有包括運動義工及運動觀眾, 有關的建議可留待日後成立的專責小組再行研究。
    - (ii) 至於美國建議的指標,有關兒童及成年人的是指「累積」的體能活動,而青少年則是指「持續」的體能活動。他表示目前已有研究證明累積的體能活動與持續的體能活動都有相同的健康效果。由於兒童經常進行間歇性的活動,而成年人因需要工作的原故,因此建議他們每星期進行5天的體能活動,兒童每天累積至少60分鐘適合他們年齡和發展的體能活動,而成年人則累積至少30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育活動。青少年由於經常參與學校運動,因此建議他們每星期進行3天,每天持續至少20分鐘中等或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
    - (iii) 體能活動的定義是指所有會消耗能量的身體活動,當中 已包括運動,而運動是指體育活動,需要運用技巧,以 及有遊戲或比賽規則。由於體能活動已包括運動,因此 是次調查主要詢問市民有關參與體能活動的資料,以避

免問題重覆,引起市民混亂。另外,他表示目前大部分 的國家已開始採用體能活動的字眼,認同體能活動對健 康的重要性。

- (iv) 報告內亦建議鼓勵市民透過不同的方式提高運動量,有關提供獎勵,以鼓勵活躍參與運動的市民帶動非活躍參與運動的市民進行運動的意見,他認爲是一個好的建議,可留待專責小組再行考慮。
- 程卓端醫生表示美國已於 2008 年 10 月更新全民體能活動的 (c) 建議,更新後的建議將6至17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合倂爲一個 組別,而 18 至 64 歲爲成年人組別。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天 進行 60 分鐘中等或以上強度的體能活動,以及每星期加插最 少 3 次的劇烈運動。她表示美國舊指標有關青少年的建議, 是指每天除進行應有的體能活動外,再增加持續的體能活 動,與報告的內容有所不同。由於美國已有更新的建議,她 認爲不應再引用舊的建議,希望委員會積極考慮。另外,她 高興得悉市民爲了健康而支持及推動他們做運動,因此她認 爲應該清楚告訴市民,進行多少運動才對身體有好處,不贊 成採用建議的基礎指標,她表示是次報告的指標建議市民每 星期進行3天,每天累積至少30分鐘或以上中等或劇烈強度 的體育活動,由於中等與劇烈強度的運動量各有不同,劇烈 運動對平日少參與運動的市民較爲吃力,而中等運動則十分 安全,因此她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用每星期最少5天,每天累 積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育活動,這建議與世界的趨勢較爲吻 合。
- (d) <u>勞永樂醫生</u>回應「體能活動」的定義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他表示由於定義不停地改變,因此在收集數據時,已收集可以容納不同定義及指標的數據,以方便分析。他表示爲了與世界各地以往的研究數據作比較,工作小組認爲採用一個普及的指標較爲適合。他認爲 5 天或 3 天的指標可由日後成立的專責小組再行研究,只要市民願意做運動,雖然未達 5 天或 3 天的指標,同樣對健康有好處。
- (e) <u>許世全教授</u>回應報告文件所採用的美國指標是於 2004 年更新的,他曾與美國有關方面確定指標的內容,由於是次調查研究於 2007 年已開始進行,因此沒有採用 2008 年 10 月更新的指標。他表示已收集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數據,無論採用任何的指標,亦可進行分析,例如,共有 44.2%的成年人在參與體能活動方面達到每星期 3 天的基礎指標,而達到 5 天體能活動量指標的共有 29.1%。他認同指標不停地改變,故建議制定一個容易推廣,較易讓市民接受及能達到健康目的的指標。

- (f) 程卓端醫生強調容易推廣運動與做運動對健康的益處是沒有衝突的,她認為應讓市民清晰了解甚麼水平能達致甚麼的效益,例如,市民為了健康,應每星期進行 5 天,每天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運動,如未達此水平,可以循序漸進,期望日後能達至此目標。另外,她表示康文署及衞生署一直以來均建議「日日運動身體好」,因此她建議報告內必須提出 5 天的指標,而 3 天的指標亦可提及,以方便與以往的數據作比較。
- (g) 徐錦翔先生認同指標十分重要,除指標外,他建議即將成立的專責小組應同時考慮香港市民的習慣及香港的實際環境。他認為應了解不同年齡及不同階層市民的參與體能活動習慣,以及了解在設施上是否可以配合市民每星期進行 5 天,每天 30 分鐘的中等或劇烈體能活動。他表示調查結果顯示 60%的市民使用康文署設施,如希望推廣體能活動,在設施上是否可以負荷,以及如何增加設施以應付新的需求。例如,如希望增加 5%的參與率,須計算相應的設施需求。另外,報告建議舉辦游泳、緩步跑及太極等活動,他認爲緩步跑較容易推廣,但游泳池的數目是否可以增加,在冬天是否可以提供暖水泳池等問題都應加以考慮。因此他建議日後成立的專負小組除考慮指標外,在設施的配套上必須有全面的計劃,另外,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是否應制定目標,希望可以提升整體體能活動參與率達至一個更理想的水平。
- (h) 梁美莉教授表示由於今年是奧運年,不少學校均推出很多不 同的活動予學生參與,因此不能作爲一次準確的調查,以及 不應與以往的調查研究作比較。她表示是次調查研究分開包 括體育課及不包括體育課的資料十分理想,由於包括體育課 與不包括體育課的體能活動量相差 10%以上,証明體育課十 分重要。另外,由於設施配套不足而不參與體能運動的只有 3.8%,亦值得鼓舞。在設施方面,她認同徐錦翔先生的意見, 雖然香港游泳池數目已十分足夠,但暖水池卻不敷應用,因 此建議改建現有的泳池爲暖水池。有關指標方面,她表示可 從不同渠道獲得「普及體育」的資料,例如,港協暨奧委會 每年均舉辦有關「普及體育」的會議,由於是世界性的會議, 可參考不同國家在推廣「普及體育」的資料。另外,去年港 協暨奧委會亦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進行了一項"香港人有幾好 動"的調查研究,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港協暨奧委會的網頁,可 供委員參考。她認爲應確立清晰的指標,方便市民容易依循。 另外,她希望了解在進行家訪時,確保不同年歲組別的市民 清晰了解不同程度體能活動定義的處理方法。
- (i) <u>許世全教授</u>多謝<u>梁教授</u>的意見,並表示已參考港協暨奧委會 的網頁資料。他表示是次調查研究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揀選

住戶進行家訪,如訪問兒童時,必須有家長或成年人陪同作答。調查員會詳細向受訪者解釋不同程度體能運動的定義,以及體能活動與運動的分別,並會詢問問題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精確市場研究中心<u>李式儉先生</u>亦再向委員詳細解釋訪問的過程及程序。

- (j) 民政事務局黃展翹女士表示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委員備悉 文件,她表示報告文件內搜集了不同國家的指標,她建議可 補充搜集指標的年份以作參考。另外,她關心問卷的可信性 及可靠性,例如,投影片圖 15 有關兒童的樣本,第一輪的主 要樣本只有百多份,而補充樣本卻有五百多份,是否在搜集 樣本時出現困難,有關的調查結果是否可以確立。她希望顧 問機構能提供問卷樣本,以了解調查員如何向市民解釋中等 或劇烈強度體育活動的定義。另外,有關投影片圖 26,調查 結果顯示市民會先考慮興趣及健康而投入參與運動,如調查 結果成立,只要鼓勵市民對運動產生興趣,以及了解運動對 健康的重要,他們便會積極參與運動,因此建議下一屆的社 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如何提高市民參與運動的興趣,以 及了解運動對健康的重要,以推動他們投入運動。她認為確 立建議指標主要是用作量度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情況。 另外,在設施方面,由於地方有限,以及市民的年齡及興趣 改變,設施的需求亦會相應改變。她希望了解問卷內有否包 括詢問市民對康體設施的意見(例如表示足夠或須稍作調 整),希望調查研究能提供方向性的建議,以供參考。
- (k) <u>李式儉先生</u>回應是次調查研究是透過隨機抽樣方法揀選住戶,每一個階段共訪問 2 000 個住戶。根據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的資料,每 1 000 個住戶內屬於 7 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組別的人口不會超過 10%至 14%,經過基什網格法(Kish Grid Method)抽選樣本後,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樣本數目只有 186 個及 284 個。由於需收集不同年齡組別的數據以進行分析,在與顧問機構及康文署統計師研究後,建議每個年歲組別的樣本數目不少於 650 至 700 個,因此在補充樣本內提供超過 1 000 個樣本數目。他表示以這個樣本數目得出的調查結果符合統計學的標準,其誤差值亦很低。
- (1) <u>黃展翹女士</u>表示希望確定這份研究的可信性及可靠性,她不懷疑研究方式,但憂慮提供這樣多的補充樣本會否造成不對等甚至不合理的分析和結論。她表示日後政府如需要公佈是次研究的資料,希望數字上不會引致任何誤解,因此希望了解統計方式、數字分析等是否恰當。<u>主席</u>建議顧問機構提供相關的資料予<u>黃展翹女士</u>參考。

(會後按語:有關資料包括問卷、調查方法及統計準則等已於

會後提供予黃展翹女士參考。)

- (m) <u>勞永樂醫生</u>補充工作小組建議的指標是希望客觀地描繪香港的情況,而<u>程卓端醫生</u>建議的指標是希望達致的理想,兩者有不同的作用,並且沒有矛盾。
- (n) 徐錦翔先生補充建議委員會與康文署考慮如希望增加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參與率,在設施上是否須要作重點的增加或適當的整合。他認爲緩步跑容易推廣,以及最有效益,因此建議增加緩跑徑,鼓勵市民進行合適的運動,而康文署的設施亦相應配合。
- (o) 康文署副署長<u>劉明光先生</u>回應康文署在過去以及未來幾年,將有不少前市政局已計劃的工程陸續進行,預計有超過 100 億的撥款以發展體育設施,包括興建新的暖水游泳池及改建現有的泳池爲暖水泳池等。他解釋由於須關閉泳池以進行暖水池的改建工程,而改建費用亦相當昂貴,因此不能改建所有泳池爲暖水池。另外,在設施方面,他表示除部分設施使用率較高外,其他設施,例如網球場及壁球場,仍有空間可供市民使用,因此康文署現正考慮如何鼓勵市民盡量使用這些設施。有關興建設施方面,他表示康文署一直以來會考慮設施的使用率,區議會的意見及市民的興趣作爲提供康體設施的參考。而有關是次調查,他表示康文署會參考研究結果以計劃日後應興建的設施類別,供市民享用。
- (p) <u>周冠華先生</u>表示部分場地設施晚間不敷應用,但日間的使用率卻不足,如何有效地使用場地設施是場地管理的一個難題。另外,他認為教育市民如何適量地做運動,以免造成意外,亦十分重要。
- (q) <u>李瑞成先生</u>表示目前的口號是「日日運動身體好」,但在報章 上卻有報導指每天做運動的人較容易患上感冒,與口號有衝 突,希望委員會考慮。
- (r) 程卓端醫生表示調查報告內沒有提及受訪者的社會經濟背景,由於不同的生活環境水平會影響運動的參與。另外,她認爲委員不需要太集中考慮設施是否足夠的問題,只要在日常的生活環境中有所調適,市民已可以做運動。她建議委員會可扮演倡導角色,建議建築師及設計師在設計大廈時,只要作稍微的調適,例如樓梯寬敞一些或加設音樂等,已是一個理想的運動設施。
- (s) <u>主席</u>表示自從區議會負責管理康文署設施後,對區內的設施 已十分了解,而部分委員會委員亦是區議員,他相信各區議

會會詳細考慮各區的實際情況及市民的需要,提供切合的設施,供市民享用。

- (t) 康文署<u>陳若藹小姐</u>表示待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明年 初正式開始工作後,會盡快成立專責小組,參考及分析是次 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及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制定更具體的 工作計劃及訂立工作的優先次序,希望長遠能提升香港市民 參與體能活動的程度。
- 4.5 <u>主席</u>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的意見將提交於 2009 年成立的專責小組作詳細研究。主席表示「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得以順利完成,他衷心多謝「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及各成員的努力和合作,爲整項研究工作提供意見。有關「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將於稍後向體育委員會報告。今次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對日後制訂社區體育發展的方向和內容有重大的參考價值,因此主席建議在下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開始即成立有關的專責小組,以繼續跟進各項的工作。

# <u>議程項目 4:2007 至 2008 年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及在施政</u>報告下社區體育的未來關注重點 (CSC 文件 6/08)

- 5.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6/08 的內容。
- 5.2 <u>駱潔霞女士</u>報告 CSC 文件 6/08 內容。委員對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提問。

## 議程項目 5: 其他事項

- 6.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的事項。<u>主席</u>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並表示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任期將於年底完結,是次會議爲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主席多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屆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期望各委員以後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 6.2 康文署<u>署長</u>亦向主席致謝,感謝主席在過去一屆帶領社區體育事務 委員會進行了大量的工作,而未來亦有不少新的挑戰,希望主席繼續領 導未來推廣社區體育的工作。

## 會議結束

7.1 會議於上午 12 時 45 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2月